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开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 1 号联合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81,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9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彩娥女士、董事沈伟先生、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强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汤子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186,958	99.6887	294,100	0.311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86,958	99.6887	294,100	0.31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86,958	99.6887	294,100	0.31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86,958	99.6887	294,100	0.31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151,458	99.6511	329,600	0.34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208,058	99.7110	273,000	0.289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186,958	99.6887	294,100	0.31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186,958	99.6887	294,100	0.31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186,958	99.6887	294,100	0.311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李水荣为	94,394,059	99.9079	是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王维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94,059	99.9079	是
10.03	关于选举李彩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94,059	99.9079	是
10.04	关于选举沈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94,059	99.9079	是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翁国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28,159	99.8381	是
11.02	关于选举郑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28,159	99.8381	是
11.03	关于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28,159	99.8381	是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李金方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4,328,159	99.8381	是
12.02	关于选举叶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4,328,159	99.8381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0,4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33,858	91.8886	329,600	8.1114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27,4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33,858	97.3358	102,200	2.6642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0000	329,6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5,500	10.7706	294,100	89.2294	0	0.0000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5,500	10.7706	294,100	89.2294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5,500	10.7706	294,100	89.2294	0	0.0000
10.01	关于选举李水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2,601	73.6046				
10.02	关于选举王维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2,601	73.6046				
10.03	关于选举李彩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	242,601	73.6046				

	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沈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2,601	73.6046				
11.01	关于选举翁国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701	53.6107				
11.02	关于选举郑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701	53.6107				
11.03	关于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701	53.6107				
12.01	关于选举李金方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6,701	53.6107				
12.02	关于选举叶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6,701	53.6107				

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需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 9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和鸽、张晓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律师、张晓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2年5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